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合共收購富地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最多250,000,000股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及富地中國均於CGG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權益。CGGL擁有419,4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19%。此外，劉先生曾就收購事項與富地中國進行商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就收購事項而言，富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富地燃氣估值的確認。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通函亦將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合共收購富地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

購股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即富地中國)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即豐益國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豐益國際及其控股股東(為有權控制行使豐益國際30%以上投票權的多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豐益國際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方 : 中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 Fortune Oil PLC

擔保人為富地中國的控股公司，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i)向買方擔保富地中國準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ii)擔保富地中國於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付款責任；及(iii)彌償買方因富地中國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

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因擔保人作出擔保之任何責任屬或成為不可執行、失效或不合法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購買富地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本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

富地燃氣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富地燃氣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

應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1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6,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富地中國或其代名人，及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將支付予豐益國際或其代名人，均於完成時以即時可支取資金方式電匯至彼等各自的銀行賬戶或按買方及各賣方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ii) 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另加於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二批現金代價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的應計利息(「**利息部份**」)(按一年360日計算)。於並無計及利息部份前，買方將於選擇期間屆滿後30日內，分別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支付1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6,000,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方法為將即時可支取資金電匯予賣方的銀行賬戶或按買方及各賣方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惟完成須於選擇期間開始前作實。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富地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豐益國際)或會選擇要求買方及本公司以新股份取代第二批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選擇期間**」)，富地中國或會向買方及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同日寄發予豐益國際)(「**行權要求**」)，要求買方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倘適用)根據下文「代價股份數目」一段所載的公式計算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付款**」)，悉數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惟完成須於選擇期間開始前作實。於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及已作出現金付款(倘適用)後，買方及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被視為獲悉數解除。

富地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豐益國際)可於選擇期間書面通知買方選擇放棄其履行行權要求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買方須於選擇期間屆滿日期或富地中國發出的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後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向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支付部分第二批現金代價連同利息部份。

各賣方須於行權要求內確認，賣方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就並非由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行權要求，向任一賣方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及(ii)董事會於當時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於接獲行權要求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遞交有關上市批准的申請。

倘須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須於達成發行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倘須支付現金付款，買方須於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現金付款。倘並未達成發行的任何條件，則買方須於買方知悉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第二批現金代價連同利息部份。

代價股份數目

倘將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則以下方面將適用：

- (i) 倘250,000,000股股份及基準股價的乘積(「乘積」)等於200,000,000美元，則發行予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的代價股份將分別為212,500,000股股份及37,500,000股股份。
- (ii) 倘乘積高於200,000,000美元，則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 = 200,000,000 \text{ 美元} / \text{BSP}$$

其中：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 = \text{經調整股份數目，按富地中國與豐益國際之間85:15的比例分配}$$

$$\text{BSP} = \text{基準股價。}$$

- (iii) 倘乘積低於200,000,000美元(該等數字之間的差額即「差額」)，則發行予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的代價股份將分別為212,500,000股股份及37,500,000股股份。除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外，買方須以現金作出差額的85%(就富地中國而言)及差額的15%(就豐益國際而言)的現金付款，方法為將即時可支取資金電匯予相關賣方的銀行賬戶或以買方與相關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進行。

倘出現不足一股的情況，代價股份的數目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變動，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上限將為250,000,000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8%；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19%。

基準股價應為股份於緊接行權要求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在彭博(或其任何後繼服務)上顯示的或根據其得出的)，惟如在上述任一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關股份被報出的是除息價格，而在該期間的其他時間有關股份被報出的是含息價

格，則對於有關股份報出除息價格的日期，相關的報價應被視為是有關股份(在彭博(或其任何後繼服務)上顯示的或根據其得出的)收市價加上等於有關股份每股股息的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基準股價尚未能確定。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最多為250,000,000股。倘根據上述公式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恰為250,000,000股，則每股發行價為0.8美元(相等於約6.24港元)。

貨幣兌換

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款項均應以美元支付。除於購股協議另有列明或經訂約方協定者外，倘根據購股協議擬作出的付款或計算須在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間兌換或比較，則擬採用的匯率應為(a)倘為人民幣及美元，則根據進行有關兌換或比較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美元(視乎情況而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價；(b)倘為人民幣及港元，則根據進行有關兌換或比較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乎情況而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價；及(c)倘為美元及港元，則根據進行有關兌換或比較前一天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視乎情況而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電匯)之中間價。

特別授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最多250,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於審議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有關董事會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倘有關發行獲批准)。

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之富地燃氣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對富地燃氣的估值涉及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列(其中包括)估值報告；編製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或財務顧問(倘本公司就此委任財務顧問)函件，當中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對會計政策及估值計算進行審閱的結果。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⁷⁾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⁷⁾
賣方及合共持有股份的人士				
賣方				
富地中國 ^(1及2)	627,446,000	13.75	839,946,000	17.45
豐益國際	0	0	37,500,000 ⁽⁶⁾	0.78
與富地中國合共持有股份的人士				
邱達強先生 ⁽²⁾	627,446,000	13.75	839,946,000	17.45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¹⁾	627,446,000	13.75	839,946,000	17.45
Fortune Oil PLC ^(1及2)	627,446,000	13.75	839,946,000	17.45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1、2及3)	627,446,000	13.75	627,446,000	13.04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627,446,000	13.75	627,446,000	13.04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1及3)	627,446,000	13.75	627,446,000	13.03
劉先生 ⁽³⁾	836,550,000	18.33	836,550,000	17.38
其他董事				
梁永昌先生	2,622,000	0.06	2,622,000	0.05
黃倩如女士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龐英學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其他主要股東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889,902,132	19.50	889,902,132	18.49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⁴⁾	889,902,132	19.50	889,902,132	18.49
SK C&C Co., Ltd. ⁽⁵⁾	687,603,000	15.07	687,603,000	14.29
SK Holdings Co., Ltd. ⁽⁵⁾	687,603,000	15.07	687,603,000	14.29
SK E&S Co., Ltd. ⁽⁵⁾	687,603,000	15.07	687,603,000	14.29
公眾股東	2,144,677,966	47.00	2,182,177,966	45.34
合計	4,562,755,098	100	4,812,755,098	100

附註：

1.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訂立之一項協議被視為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的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CGGL存檔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表格(「**第XV部表格**」)及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項下相關表格(「**規則22表格**」)，CGGL被視為於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Max**」)、CGGL與劉先生持有之其他207,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行使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若干權利。鑒於彼等各自與CGGL之關係，劉先生及Joint Coast各自亦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GGL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Fortune Oil PLC及Fortune Max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第XV部表格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規則22表格，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27,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Fortune Oil PLC全資擁有。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36.51%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及
 - (b) 由Fortune Max實益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Fortune Max由邱先生全資擁有。此外，Fortune Max存檔之第XV部表格載明Fortune Max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訂立之一項協議而於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按第XV部表格存檔之相關表格及由劉先生、CGGL及Fortune Max按規則22表格聯合存檔之相關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6,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209,104,000股股份；
 - (b) 由CGGL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c) 由Fortune Max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
4. 根據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存檔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889,902,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存檔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C&C、SK Holdings及SK E&S均被視為於合共68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614,595,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36.92%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40.0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Pusan City Gas**」)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由SK E&S擁有43.99%權益。

就SK E&S所深知，SK Gas Co., Ltd(「**SK Gas**」)單獨持有98,459,000股股份。SK Gas為SK Chemicals Ltd(「**SK Chemicals**」)，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 Chemicals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hey Changwon先生。除Chey先

生於SK Chemicals之優先無表決權股份中擁有3.1%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0.4%)外，Chey先生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均無於SK Chemicals或SK Gas持有任何權益，且(i) Chey先生或SK E&S與(ii) SK Chemicals、SK Gas或Chey Changwon先生之間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取得或鞏固股份控制權。

6.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發行代價股份後，豐益國際將被視為部分公眾股東。
7. 所示百分比乃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湊整，數字相加可能並非100%。

完成購股協議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b)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擔保人股東通過決議案於擔保人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c) (a)接獲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確認並無責任，或(b)於賣方諮詢後30日內，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並無要求或指示，完成導致將賣方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有關股份(根據購股協議由賣方及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或獲發行的股份除外)的全面收購要約；
- (d)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已根據反壟斷法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所有備案文件，且有關文件已通過反壟斷局之審查，及(i)反壟斷局經初步審查後批准收購事項；(ii)如適用審查期間屆滿後而反壟斷局並未發出通告，則收購事項被視為獲批准；或(iii)如反壟斷局要求進一步審查，則符合上述(i)及(ii)載列之新一輪程序；及
- (e) 就富地中國(作為借方)訂立的180,000,000美元融資安排獲得融資代理(代表貸方)的必要同意或豁免。

富地中國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依約買賣銷售股份，而購股協議於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惟各方仍須對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索償負責。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溢利擔保

富地中國應於以下情況向買方作出賠償：

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20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倘本集團錄得虧損及純利為負數，則富地中國應對買方承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400,000,000港元，則富地中國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40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倘本集團錄得虧損及純利為負數，則富地中國應對買方承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在以下情況下，富地中國支付有關各年的賠償之責任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按照賣方提出的業務預測營運，依富地中國同意(有關批准並不會無理地撤回或延期)遵守買方作出的合理修訂；及
- (b) 不曾出現任何自然災害、內亂或暴動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而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c) 沒有富地中國同意(有關批准並不會無理地撤回或延期)下，富地燃氣的總經理或財務總監並無變動，而其他富地燃氣集團公司的總經理人數亦無重大變動。

倘買方無法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80天內遞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應付金額計算報表，則富地中國有關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責任應失效。

提名權

完成後，擔保人應有權不時提名(a)一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b)一名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各有關提名應以書面作出，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新委任董事之真實及準確的履歷資料。

富地燃氣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富地燃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21,294	28,895
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5,702	23,647
少數股東權益	(4,145)	(3,305)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11,557	20,342

根據富地燃氣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富地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合併基準計算)約為194,100,000美元。

上述富地燃氣的盈利數字及資產淨值乃已扣除其將被富地燃氣於完成前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數字(對上述數字影響輕微)。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及富地中國均於CGG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0%權益。CGGL擁有419,4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19%。此外，劉先生曾就收購事項與富地中國進行商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就收購事項而言，富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富地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分銷城市燃氣、CBM業務(煤層氣)及LNG(液化天然氣)船舶汽車加氣業務。富地燃氣於該等三個領域的業務遍佈該鏈條的各階段(即上游、主流及下游)。例如，富地燃氣的業務不僅包括開發及生產CBM及批發LNG，亦涵蓋經營LNG加氣站。由於分部均勻，故富地燃氣具有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此外，富地燃氣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組合及項目相得益彰。

富地燃氣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由(其中包括)一體化分銷網絡組成，包括分支管道公司、超過2500公里長的燃氣管道網絡、CNG(壓縮天然氣)站及工業園項目組成。由於准入門檻較高，富地燃氣已有策略性地在該發展中市場扎穩根基。有鑒及此，富地燃氣的燃氣分銷業務的業務前景一片光明。

董事亦已考慮CBM及LNG氣船舶汽車加氣業務的良好前景。富地燃氣於柳林的CBM合營公司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煤層氣板塊，為公認的繼山西晉城後CBM勘探的最佳地區之一。該項目亦為中國第十一及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國家試點項目。經已完成該地區內儲量的勘探及評估工作，而該項目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過渡階段。就LNG船舶加氣業務而言，富地燃氣已就重慶、鄂州及秭歸的項目進行策略性規劃。上述地區的增長潛力可觀。富地燃氣持有船舶改裝技術的獨家專利及許可證，並已具備LNG船舶改裝實力，可促進該領域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不僅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得益彰，並基於其目前表現及增長潛力，亦值得收購。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人及富地燃氣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基建投資及營運管理，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富地中國(其中一名賣方)

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持有富地燃氣的85%權益。

豐益國際(其中一名賣方)

豐益國際為亞洲首屈一指的農業綜合企業集團，按市價計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最大型上市公司之一，業務包括棕櫚栽培、油籽壓榨、食用油提煉、製糖及提煉、特種油脂、油脂化工、生物柴油及肥料製造及糧食加工。

Fortune Oil PLC(擔保人)

Fortune Oil PLC為領先獨立能源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以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供應項目。在中國經營業務近20年，Fortune Oil PLC已收購國內優質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獨特組合，並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翹楚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Fortune Oil PLC於近年開始於中國境外擴張，不斷物色資源項目。Fortune Oil PLC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而其營運總部設於香港。

富地燃氣(目標公司)

富地燃氣從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天然氣加氣、上游煤層氣業務、向公共客運車輛供應LNG，以及於長三角開發LNG雙燃料船舶加氣業務。就零售燃氣分銷而言，其業務組合覆蓋中國33個城市及工業區，而除現有兩個CNG批發站外，其批發燃氣分銷業

務包括五個分支管道項目及一條超過2,500公里長的燃氣管道。就其天然氣加氣業務而言，其於五個城市經營六個CNG加氣站。其現有煤層氣業務乃設於鄂爾多斯盆地的合營業務，覆蓋面積達183平方公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地中國、擔保人、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為(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而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估值的確認。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通函亦將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倘任何條件未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富地燃氣的銷售股份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中國、香港及倫敦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現金付款」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CBM」	指	煤層氣
「CGGL」	指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完成購股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條件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權要求」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富地燃氣」	指	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已獲有條件同意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乃其中一名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Fortune Oil PLC，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及何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富地中國、擔保人、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利息部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批准」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劉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
「純利」	指 就財政年度而言，國際會計師行應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會計政策（「 當前會計政策 」）一致的會計政策，經對(i)非經常性項目（經營及非經營性質，包括任何應計費用或撥備撇銷），及(ii)會計政策或重大會計估計變動（除為令富地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當前會計政策一致作出的調整外）的影響及(iii)購股協議日期後

相關會計原則變動所導致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變動的
影響(不論是否適用於追溯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富地燃氣經審核綜合
純利

「非經常性項目」	指	(i)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損益，及(ii)有關非核心業務的買賣及任何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買賣與富地燃氣核心業務有關的原材料及富地燃氣非自製產品所產生的損益)；及(iii)富地燃氣發行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損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乘積」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中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富地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現金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富地中國及豐益國際之統稱，兩者均為「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其中每股均稱為「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上市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豐益國際」	指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乃其中一名賣方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及何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